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政复〔2022〕25号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同意 南平西芹教学林场等编限单位使用 2022年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的批复

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

你中心《关于转报第四批国有林场申请追加2022年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的请示》（闽林场局〔2022〕38号）收悉。根据《全省“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实施方案》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平西芹教学林场等编限单位因松材线虫病除治、松林改造提升等需要使用2022年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4213

立方米，其中：南平西芹教学林场使用 495 立方米、漳平五一国有林场使用 2599 立方米、永定仙崇国有林场使用 1119 立方米，详见附件。

二、你中心要指导和督促有关国有林场严格按照本批复规定的用途专项使用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不得挪作他用，使用数量不得突破，不得使用人工林采伐限额采伐天然林；要按规定申办林木采伐许可证，做好采伐监管，督促指导做好伐区安全生产，并对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总结。

三、你中心应指导福建农林大学西芹教学林场和龙岩市国有林场管理机构及时对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总结报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以便其 2023 年 3 月 1 日前报送采伐限额年度执行结果时作出专门说明。

附件：南平西芹教学林场等编限单位使用 2022 年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情况一览表

福建省林业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南平西芹教学林场等编限单位使用
2022年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情况一览表**

单位：立方米

申请单位	合计	商品林		生态林		备 注
		人工	天然	人工	天然	
		主伐	其他采伐	其他采伐	其他采伐	
合 计	4213	302	1995	495	1421	
南平西芹教学林场	495			495		松材线虫病除治
漳平五一国有林场	2599	302	1995		302	松材线虫病防控
永定仙崇国有林场	1119				1119	松林改造提升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专员办，南平、龙岩市林业局。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印发

